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0〕198号

万源市罗汉洞砂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3WAXD93

法定代表人：覃小华身份证号码：51300119721012082X

地址：万源市官渡镇

我局于2020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10月22日，我局接到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线索转办后赶赴现场进行勘察，发现万源市罗汉洞砂石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现场提供了环评批复、验收等相关手续，万源市罗汉洞砂石有限公司场地堆放大量成品砂石，但未采取覆盖、密闭等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同时该采石场在厂区内新建一搅拌站，该新建搅拌站未提供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万源市罗汉洞砂石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艾如见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10月24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0〕19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川环发[2019]58号)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决定对万源市罗汉洞砂石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100元人民币(贰万壹佰圆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